

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

113.10.15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.10.29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落實本校以教學為主、研究為輔的學校定位，希能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、精進教學知能、以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知能，係指為達成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，教師所應具備之因材施教態度與方法，包括：以學生學習為本位的教學志業觀、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精神的教學策略、以及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方法。教師應能夠因應學生學習差異，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受益。

本辦法所稱教師教學專業成長，係透過下述教學輔導機制以達成，包含：教學諮詢與協助、推動教學評量、精進教學成長、補助教學精進與創新、建立成長社群、以及獎勵教學績優等面向。

第 3 條 關於教師之教學諮詢，係針對新進教師、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有待改進之教師、以及課程需作諮詢之教師為對象，依本校《領航教師設置辦法》與《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》之規定，辦理相關諮詢工作。

為協助教師進行個人教學經驗分享，教務處應提供包含教師個別會談、電話諮詢、線上諮詢、以及教學錄影等服務，以協助教師增進教學知能。

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適應環境、增進教學知能，教務處應舉辦新進教師研習活動，鼓勵到校一年內之新進教師參與研習。

獲本校教學績優或特優教師獎項之教師，應依本校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》之規定，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。

第 4 條 教務處應舉辦精進教學成長活動，其內容包含教學觀摩、教學方法研習、教學策略探討、教學科技資源之運用、以及跨領域學習等主題，以加強教師之教學知能。

教師參加國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、或觀摩教學活動，有助於提升教學知能者，應予協助、鼓勵；《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》，另訂之。

第 5 條 為鼓勵教學精進與創新，應補助教師從事教學專題研究、研發創新的教學資源、以及強化理論與實務之整合等相關項目。

凡針對學生之特質與學習困境，進行教學方法改進、實驗等相關行動研究專案，應予補助；其補助辦法，另訂之。

凡研發創新的教學資源，包含嶄新教材、教具、教學軟體與教科書；新教學方法與技術（含數位教學平台、數位化教材、遠距教學等數位學習方法）者，應予補助；其補助辦法，另訂之。

為利教師強化理論與實務之整合，宜鼓勵教師貼近產業及社會之發展趨勢，或至產業界進行短期研習，以增進教師之實務經驗，俾回饋教學，開發學生之職場競爭優勢。

第 6 條 院系應協助教師成長社群之建立，創造教學交流與對話之支援環境，以利推動同儕學習、教學經驗分享、教材與教學方法之共同研發等共同成長機制，提升教學知能；其補助辦法，另訂之。

第 7 條 院系應推動因材施教測量工具之發展，以利針對學生特質、知識背景、學習方式、動機、思考方式等，進行系統性評估。

第 8 條 教務處應舉辦創新教學或因材施教成果展，以作為教師成果呈現、分享、觀摩及交流之平台。

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3 條 關於教師之教學諮詢，係針對新進教師、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有待改進之教師、以及課程需作諮詢之教師為對象，依本校《領航教師設置辦法》與《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》之規定，辦理相關諮詢工作。</p> <p>為協助教師進行個人教學經驗分享，教務處應提供包含教師個別會談、電話諮詢、線上諮詢以及教學錄影等服務，以協助教師增進教學知能。</p> <p>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適應環境、增進教學知能，教務處應舉辦新進教師研習活動，鼓勵到校一年內之新進教師參與研習。</p> <p>獲本校教學績優或特優教師獎項之教師，應依本校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》之規定，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。</p>	<p>第 3 條 關於教師之教學諮詢，係針對新進教師、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有待改進之教師、以及課程需作諮詢之教師為對象，依本校《領航教師設置辦法》與《教學意見調查輔導辦法》之規定，辦理相關諮詢工作。</p> <p>為協助教師進行個人教學經驗分享，教務處應提供包含教師個別會談、電話諮詢、線上諮詢、微型教學演練、以及教學錄影等服務，以協助教師增進教學知能。</p> <p>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適應環境、增進教學知能，教務處應舉辦新進教師研習活動，鼓勵到校兩年內之新進教師參與研習。</p> <p>獲本校教學績優或特優教師獎項之教師，應依本校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》之規定，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改依據法規名稱。 2. 修改提供教師服務內容項目。 3. 修改新進教師參加新進教師研習年限。
<p>第 4 條 教務處應舉辦精進教學成長活動，其內容包含教學觀摩、教學方法研習、教學策略探討、教學科技資源之運用、以及跨領域學習等主題，以加強教師之教學知能。</p> <p>教師參加國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、或觀摩教學活動，有助於提升教學知能者，應予協助、鼓勵；《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》，另訂之。</p>	<p>第 4 條 教務處應舉辦精進教學成長活動，其內容包含教學觀摩、教學方法研習、教學策略探討、教學科技資源之運用、以及跨領域學習等主題，以加強教師之教學知能。</p> <p>教師參加國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、或觀摩教學活動，有助於提升教學知能者，應予協助、鼓勵；其補助辦法，另訂之。</p>	<p>修改鼓勵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之補助辦法之全銜，以利條文閱讀清晰。</p>